

# 山东交通学院

## 船员教育与培训质量管理处

质函〔2024〕4号

### 关于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体系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

各航海教育和船员培训受控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》和《山东交通学院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体系》（以下简称“质量体系”）要求，船员教育与培训质量管理处发布了《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质函〔2024〕2号），组织校内专家围绕航海教育和船员培训的法规符合情况，开展了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体系专项督查。督查组累计督查158场次，现将督查情况总结通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督查结论

1. 整体教学组织、学员管理满足海事主管机关及学校相关规定，教师能够按照培训计划开展授课。

2. 场地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，能够满足教学要求，培训场地使用与课程表一致。

3. 教学过程能够按规定对学员进行考勤。

4. 培训项目、收费项目及标准等皆做到公开透明。

## 二、发现问题

1. 个别教师因故调课时未能及时履行调代课手续。

2. 部分教师对课堂纪律的控制不够严格，存在学生迟到、缺勤、未带教材、上午提前将下午签到表签完等情况。

3. 实操训练课程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强调不够到位。

## 三、意见建议

1. 各受控单位（部门）须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的《船员培训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》（海船员函〔2024〕209号）和山东海事局印发的《山东海事局关于加强船员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海船员〔2024〕3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，规范教学、培训工作流程，保证教学质量，不断提升适任考试通过率。

2. 严格执行《质量风险管理控制程序》（SDJTU/B14）要求，做好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潜在风险的识别、分析、评估和应对工作，保障航海教育培训工作安全有序开展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》要求，我校须在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期间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请开展质量体系中间审核。请各受控单位（部门）结合此次专项督查情况举一反三，并密切跟踪分析最新海事法规要求、师资场地设施设备调整等内外部环境变化，及时做好应对措施，完善过程记录归档，及时发起质量体系文件“换页”修订，持续夯实中间审核准备工作。

船员教育与培训质量管理处

2024年7月8日